

证券代码：300304

证券简称：云意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7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26号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付红玲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 423,385,6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15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数 41,731,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1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423,092,1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6817%。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股份数 29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3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付红玲女士、蔡承儒先生、张晶女士、李成忠先生、闫瑞女士、梁超先生（排名不分先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付红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23,102,2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1%，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1,448,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9%。

1.02 选举蔡承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23,098,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1%，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1,444,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1.03 选举张晶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23,098,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1%，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1,444,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1.04 选举李成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23,098,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1%，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1,444,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1.05 选举闫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23,098,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1%，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1,444,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1.06 选举梁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23,099,6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5%，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1,445,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47%。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邢敏先生、束哲民先生、赵春祥先生（排名不分先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邢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23,103,6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4%，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1,449,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43%。

2.02 选举束哲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23,107,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1,453,3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9%。

2.03 选举赵春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23,107,2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1,453,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29%。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亚超先生、孔令峰先生（排名不分先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巧云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李亚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23,113,4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7%，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1,459,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77%。

3.02 选举孔令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23,113,4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7%，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1,459,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77%。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097,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287,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44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01%；反对 28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3,194,5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9%；反对 19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1,54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21%；反对 19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